

附表一

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規費標準表

設施	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說明
殯儀館	大禮廳	節	一	三千六百元	<p>一、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，每節為四小時，收費時段：上午七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，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第二節，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為第三節。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以一節計算。</p> <p>二、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，加收冷氣費，大禮廳每節一千五百元；小禮廳每節一千元，禮廳第三節、第四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，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，第四節以前四小時為限。</p> <p>三、靈堂或奠禮堂使用冷氣者，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五十元，靈堂或奠禮堂冷氣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，分別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；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；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，每個時段為一次，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上述時段者，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。</p> <p>四、使用規費減免者：禮廳或奠禮堂擇一使用，大禮廳以七節為限；小禮廳以五節為限；奠禮堂以三次為限；靈位牌及靈堂(含二樓)同時使用以不超過二十日為限；靈位牌以二次為限；靈堂(含二樓)以二十日為限；悲傷輔導室以二次為限(以上使用均含冷氣費用)。停柩室及冷凍室使用，以二十日為限；入殮化妝室或禮體淨身室擇一使用以一次為限，逾限依規收費；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、藏費得申請酌減免。</p> <p>六、悲傷輔導室專供豎靈、助念、入殮及作功德使用，除豎靈以一小時為限，不收費外，餘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一次，每次二百五十元，使用冷氣者，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元，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四小時者，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。入殮室每次以一小時為限。</p> <p>七、使用禮體淨身室，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次收費八百元，每次以二小時為限。</p> <p>八、靈位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，其使用三日以下免費。</p> <p>九、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，逾二十日者，自第二十一日起加倍收費。</p> <p>十、靈堂、靈堂(二樓)及靈位牌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，逾二十日者，第二十一日起靈堂、靈堂(二樓)加倍收費，靈位牌比照靈堂收費。</p>
	小禮廳	節	一	二千四百元	
	靈堂	天	一	六百元	
	靈堂(二樓)	天	一	三百元	
	大禮廳冷氣費	節	一	一千五百元	
	小禮廳冷氣費	節	一	一千元	
	靈堂奠禮堂冷氣費	次	一	二百五十元	
	靈堂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	時	一	一百元	
	奠禮堂	次	一	五百元	
	靈位牌	天	十	五百元	
	靈位牌(二F) 含冷氣費	天	一	二百元	
	冷凍室	天	一	三百元	
	停柩室	天	一	三百元	
	入殮室	次	一	二百元	
	禮體淨身室	次	一	八百元	
	遺體淨身、著裝、化妝費	次	一	二千元	
悲傷輔導室	次	一	二百五十元		
悲傷輔導室冷氣費	次	一	二百元		

設施	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(新臺幣元)	說明
骨灰 (骸) 存放設施	骨骸 (華嚴堂、通天堂)	位	一	二萬五千元	<p>一、非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，如需選位，應加收選位費。</p> <p>二、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，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，每次繳交二千元使用規費。</p> <p>三、靈位牌為個人使用，由管理機關提供。</p> <p>四、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，其減免各項目以一次為限，並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。</p> <p>五、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申請一櫃雙罐者，除首位應繳納塔位使用規費外，其餘免收使用規費。</p> <p>六、暫厝由管理機關指定櫃位，不得選位，期限屆滿遺族未辦理遷出者，依本自治條例二十二之一條年限屆滿規定辦理。</p>
	骨灰 (華嚴堂、通天堂)	位	一	一萬二千元	
	一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九層	位	一	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	
	三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	位	一	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	
	四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位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	位	一	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	
	五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層	位	一	二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三萬五千元	
	神主牌位 (華嚴堂、通天堂)	位	一	一萬元	
	神主牌位	位	一	二萬元	
	靈位牌位	位	一	七千元	
	骨灰暫厝	年	一	一千元	
	骨骸暫厝	年	一	二千元	
行政規費	加奉祀費	次	一	二千元	選位費僅適用於華嚴堂、通天堂。
	選位費	位	一	五千元	
	塔位憑證	張	一	一百元	
公墓	公園化公墓	墓基	一	三萬元	樹葬園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，免收使用規費。
	一般公墓	墓基	一	二千元	
	樹葬園區	位	一	二千元	
火化場	遺體火化處理費 (含檢骨裝罐費)	具	一	四千五百元	骨灰研磨費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，免收使用規費。
	骨骸火化處理費	具	一	二千元	
	骨灰研磨費	具	一	二百元	

